

一致行动协议（二）

本《一致行动协议（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____月____日在【上海市】签订：

甲方：李梦雄

身份证号：[REDACTED]

乙方：李曙光

身份证号：[REDACTED]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1、双方曾于2020年10月15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岑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岑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保持一致行动，如未来臻捷电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启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流程的，则《一致行动协议》应当自公司申报的上市材料被相关有权机构受理之日起即刻终止。
- 2、因公司拟筹划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以下简称“首次上市”），双方拟对递交首次上市申请并被受理后的一致行动关系做出进一步安排。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双方一致确认，原《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递交首次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双方确认，在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负责及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依据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岑佑于《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仅作为外部财务投资人，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2. 双方一致同意，在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双方将继续保持一致行

动，直至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提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先对相关提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协调过程中无法达成一致，乙方同意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任何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甲方保持一致。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5. 本协议一式贰（2）份，甲乙双方各执壹（1）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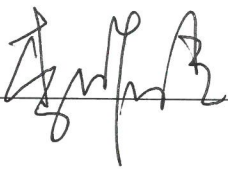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协议（二）》之签章页)

甲方：李梦雄

签名： 

乙方：李曙光

签名： 

SENASIC CONFIDENTIAL